关于重申严禁淫秽出版物的规定

　　我国《刑法》和《治安管理条例》严厉禁止制作、贩卖、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出版物；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曾多次颁布行政法规，查禁淫秽出版物，限制夹杂淫秽内容的出版物。最近一个时期，有些出版单位违反规定，竞相出版淫秽读物和夹杂淫秽内容的读物，毒害人们的思想，危害青少年的身心健康，诱发犯罪。为了严肃法纪，保护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维护社会公德，坚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郑重重申有关法规如下：　　一、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１９８５年４月１７日）：“具体描写性行为或露骨宣扬色情淫荡形象”的书籍、报刊、抄本、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属于淫秽出版物，必须严厉禁止。“夹杂淫秽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艺作品，表现人体美的美术作品，有关人体的生理、医学知识和其他自然科学作品”，不属于淫秽读物。“对于走私、制作、贩卖、组织传播淫秽物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未构成犯罪的，由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二、文化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的通知》（１９８５年８月２０日）规定：“出版社要严格对出版物内容的审查把关。凡属具体描写性行为和露骨宣扬色情淫荡形象的，一律不得出版、印刷（包括翻印）、发行，有价值出版的文艺作品，其中夹杂淫秽内容，可能对青少年产生不良影响的，应请示省以上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安排出版，并在印数和发行范围上加以必要的限制。表现人体美的美术作品，必须在确保艺术质量的前提下方可出版、发行。在非供美术专业人员使用的群众性出版物上，不宜集中刊登裸体图画，出版有关人体的生理、医学知识和其他自然科学作品，一律不得有渲染性技巧之类的内容。　　“所有印刷厂必须按以上规定承接书刊、报纸等出版物的印刷业务”。　　“所有国营、集体、个体书店、书摊及其他各类图书、报刊的销售点，严禁出售淫秽书籍、报刊、画册、图片等印刷品。对限制发行的各类出版物，要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发行，不得任意扩大”。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的，处３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惩非法出版犯罪活动通知》（１９８７年１１月２７日）规定：“非法经营或者非法获利的数额巨大或情节严重的，不仅触犯了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也触犯了投机倒把罪，应以投机倒把罪论处”。　　四、文化部、财政部、工商行政管理局１９８５年８月２９日《关于利用经济制裁手段加强出版管理的请示》（经国务院批准）规定：　　“出版社违反规定，擅自出版应当限制的图书，或超出批准的印数自行追加印数，其擅自出版或自行追加部分所得的非法收入，全部没收。重犯的并处以罚款”。　　“出版淫秽等违禁书刊以及非出版单位（含报社、杂志社和其他单位）出版的各类图书，属于非法出版物，不准任何单位或个人经销，一经发现，其书刊和全部非法所得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以罚款，追究负责人的责任”。　　“印刷厂承印非法出版物的非法所得全部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以罚款，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　　为了贯彻执行上述法规，根据当前情况，经国务院批准，特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淫秽出版物应一律查禁。对出版、印制、贩卖、出租、存放淫秽出版物者，根据法律规定，应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在公安、司法机关惩处之前，可先按此文补充规定第二条给予经济的、行政的处罚。　　二、虽不属淫秽出版物，但是色情内容突出，毒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一律不得出版、印制、贩卖、出租、窝藏。如有违反，应给予该单位一项或几项处罚，包括停印、停售、没收所得全部收入、罚款、停业整顿、吊销社号刊号或营业执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有权对本地区的出版物和违法单位与个人作出处理决定，报新闻出版署备案；对外省的出版物可提出处理意见，报新闻出版署作出决定；对中央一级出版单位的出版物和违法单位及个人，由其上级主管单位作出处理决定，报新闻出版署备案。各地方或各部门迟迟不作处理或处理不当的，新闻出版署可以直接或另行处理。　　三、对虽有艺术价值但夹杂淫秽内容，对青少年产生不良影响的文艺作品如果安排出版，地方出版单位必须事先将选题、印数和发行范围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批准，并报新闻出版署备案。中央一级出版单位必须事先报新闻出版署审核批准。如有违反，应给出版单位以一项或几项行政处罚，包括没收所得利润、罚款、停业整顿。对地方出版单位的处罚决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作出，报新闻出版署备案；对中央一级出版单位的处罚决定，由其上级主管单位作出。必要时新闻出版署可以直接处理。　　除文艺作品外，其他出版物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类似问题的，参照此条规定办理。　　印制、贩卖、出租单位和个人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给予经济的、行政的处罚。